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僅供識別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料披露	35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

與去年同期表現比較，本集團之收入不僅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分類產生額外收入，亦由於財務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類產生之額外收入而有所增加。有關各業務分類表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中期報告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概述。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增加**41.3**百萬港元，約為去年同期**5.8**倍，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分類及財務服務分類之貢獻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每股**2.44**港仙，較去年同期之每股**0.79**港仙大幅增加。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與二零一六年最後六個月的收入比較，本集團印刷線路板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就此而言，印刷線路板分部致力以利潤率較高的訂單取代利潤較少之產品。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如銅箔、銅層壓板及甚至半固化片的價格急升。儘管該等主要材料價格的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結束時已見緩和，其價格水平仍較去年同期高約**20%**。即使印刷線路板分部業務出類拔萃，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產生虧損。

展望未來，印刷線路板分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得更多新客戶帶來利潤率較高的訂單，以可實現轉虧為盈。



主席報告

財務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聯交所(定義見下文)上市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集團**」)(股份代號：727)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99百萬港元，以使上市證券組合擁有三項股權投資。有關收購額外上市證券連同該收購事項附帶之認沽期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所有上市證券的賬面值為726.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上市證券之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值約12.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向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推出的兩個私募基金分別投入34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有關認購該兩個私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224百萬港元的財務資助(相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年期為2年，按年利率18%計息，並由於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物業開發公司的55%股權及該物業開發公司創辦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經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正式批文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參與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擔任五個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投資的項目與中國政府頒佈之一帶一路政策有關。於該五個離岸私募基金中，本集團向五個離岸私募基金中的兩個離岸基金各投入22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出資該兩個離岸私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五個有關一帶一路的離岸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50億港元。

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轉介及諮詢服務，增聘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才，並已成功落實數份投資轉介及諮詢協議。此使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額外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團隊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顯著進展，不僅獲得可觀盈利及擴大資產，亦開展了資產管理業務。此使本集團可建立於資產管理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有助於日後作進一步發展。同時，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委任擁有豐富銀行資歷的毛裕民先生(本公司前高級顧問)為非執行董事，可使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更多元化及壯大管理層團隊。

前景

面對激烈競爭及來自其他分類之新業務取代來自硬碟業務之舊業務將需時發展，印刷線路板分部於二零一七下半年可能呈減緩增長勢頭。印刷線路板分部的市況依然競爭激烈，且於可見未來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善用人民幣於國際間普及、香港的穩健國際金融市場及中國政府官方頒佈的國家戰略帶來的優勢，積極開拓資產管理及其他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業務機會。本集團現時考慮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其他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將繼續招聘額外專業人士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策略性升級及控股股東變更後實施新策略性計劃，本集團積極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本集團將保持保守嚴謹態度，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增長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回報，並作為連接中國及香港以至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樑(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時名稱)。

致謝

對於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寶貴貢獻之投入及努力，以及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來年，我們期望憑藉我們付出共同努力，上述挑戰均可迎刃而解，進而令本集團達致成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源及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217.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債務水平上升主要由於收到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新借貸890.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獲得之該等新借貸中，新借貸450.0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資產，包括上市股票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118.8百萬港元，應收貸款114.2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726.3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0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計息貸款，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其他貸款、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一名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1,012,740	1,043,897
第二年	450,000	281,322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0,000	—
	1,902,740	1,325,21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012,740	1,043,897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890,000	281,3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元(「港元」)借貸佔計息借貸總額之6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美元(「美元」)借貸佔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及人民幣(「人民幣」)借貸佔36.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銀行貸款約13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22厘至4.35厘計息，而其他貸款、向一名關聯人士貸款及一名董事貸款約1,7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7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厘至7.5厘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厘至7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09.5百萬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13厘至6.15厘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計息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1.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 轉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3.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股票；
4.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股權；
5. 於本集團製造分類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6.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印刷線路版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其餘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對沖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已於各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向董事授出有關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達成其所訂明之歸屬條件時，分別向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及周伙榮先生(「周先生」)以每年每批 12,000,000 股獎勵股份各配發及發行合共 60,000,000 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已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合共 24,000,000 股新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及周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已獲達成。12,000,000 股新股份已分別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轉讓。

由於劉先生及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關連人士。因此，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據此，於達到若干歸屬條件後可發行最多 48,000,000 股股份。第二批獎勵股份之下一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僱員外，本集團有約 1,648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 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離職福利撥備)為 87.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 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製造業務分類資本承擔為 3.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百萬港元)，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之資本承擔。所有該等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財務投資分類下之資本承擔達 11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 百萬港元)，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之資本承擔。該等財務投資分類下之未償付承擔與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上市證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從賣方接獲終止通知，表示賣方決定終止完成收購上市證券。有關上述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天元國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天元管理」)訂立分租協議，租期自業主與中國天元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原租期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為期2年，該分租協議內容有關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全層之三分一連同三個停車位，月租476,667港元另加每月管理費21,211港元，免租期為兩個月。由於中國天元管理由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後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賈天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上述分租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已付及應付中國天元管理之租金總額加管理費為2,987,000港元。該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為7,000,000港元，及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飛高」)(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基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卓可風先生出租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7號屋連花園及地庫車位7A及7B號之物業作為董事住所。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65,000港元另加每月管理費18,000港元。

由於基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上述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本期間，已付及應付基建之租金總額加管理費為1,06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股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以損益入賬股權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上市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市場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購入成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之變化 百萬港元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41,666,666	9.29	391.6	—	387.1	(4.5)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1,324,929,577	0.165	247.8	—	218.6	(29.2)
皇冠環球集團 (股份代號：727)	90,000,000	1.34	—	99.0	120.6	21.6
總計			639.4	99.0	726.3	(12.1)

未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72,589	246,84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73,703)	(217,245)
毛利		98,886	29,604
其他收入	4	53,569	2,5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784)	47,0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31)	(21,397)
行政開支		(50,463)	(41,408)
融資費用	6	(33,621)	(7,80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0	—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7	49,956	8,636
所得稅支出	8	(14,286)	(1,227)
本期間溢利		35,670	7,4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03	(8,487)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 匯兌儲備撥回		—	(38,1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9,673	(39,255)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670	8,916
非控股權益		—	(1,507)
		35,670	7,409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73	(37,788)
非控股權益		—	(1,467)
		49,673	(39,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2.44 港仙	0.79 港仙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7,406	262,06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551	3,551
於聯屬公司之權益	12	444,645	431,513
應收貸款	15	224,000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68	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982,107	2,107
已付按金		15,628	65,9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37,505	765,481
流動資產			
存貨		74,917	78,7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1	121
貿易應收賬款	14	118,841	111,549
應收貸款	15	114,216	167,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47	35,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6	726,297	639,4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254	992,784
流動資產總值		1,521,993	2,026,0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123,133	134,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302	101,046
應付稅項		16,303	8,007
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2	10,440	10,44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4(a)(iv)	200,000	200,000
借貸	18	719,615	843,352
向一名董事貸款	19	93,076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9	545
流動負債總值		1,308,918	1,297,924
流動資產淨值		213,075	728,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0,580	1,493,573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890,000	189,944
向一名董事貸款	19	—	91,378
遞延稅項負債		43,529	44,8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933,529	326,195
資產淨值		1,217,051	1,167,3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6,400	144,000
儲備		1,070,651	1,023,378
總權益		1,217,051	1,167,378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換算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薪酬福利 (未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4,000	954,387	55,806	19,000	10,229	33,838	7,335	(57,217)	1,167,378	—	1,167,37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5,670	35,670	—	35,6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003	—	—	14,003	—	14,00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003	—	35,670	49,673	—	49,673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歸屬(附註20)	2,400	62,880	(54,720)	—	—	—	—	(10,560)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6,400	1,017,267	1,086	19,000	10,229	47,841	7,335	(32,107)	1,217,051	—	1,217,051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換算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12,199	110,562	7,335	(234,445)	352,505	(12,196)	340,3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8,916	8,916	(1,507)	7,4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527)	—	—	(8,527)	40	(8,487)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後撥回	—	—	—	—	(38,177)	—	—	(38,177)	—	(38,1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704)	—	8,916	(37,788)	(1,467)	(39,255)
配售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20,000	162,970	—	—	—	—	—	182,970	—	182,9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	500,824	19,000	12,199	63,858	7,335	(225,529)	497,687	(13,663)	484,024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9,956	8,63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4	9,131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5,598)	—
利息收入	(37,513)	(361)
私募股權基金之回報	(13,000)	—
融資費用	33,621	7,80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2,132	—
預付租金撥回	82	64
存貨(撥回)/撇減	(1,015)	2,37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5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	—	(40,283)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撥回	—	(2,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449	(14,809)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減少/(增加)	82	(18)
存貨減少	4,811	3,47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292)	3,717
應收貸款增加	(169,68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淨值增加	(99,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525)	(10,696)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401)	9,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0,357	2,832
營運所用之現金	(257,203)	(6,206)
已繳所得稅	(7,334)	(4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4,537)	(6,247)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847	361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82,7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80,000)	—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55,598	—
結構性存款減少	558,659	—
已付按金減少	36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7)	(3,74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33,105)	179,35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182,970
新貸款	913,984	203,319
償還貸款	(337,665)	(200,131)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96)	(1,978)
向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	(2,166)
已付利息	(17,024)	(7,80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8,799	174,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8,843)	347,3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4,125	96,98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972	(5,8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254	438,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254	438,471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4.86%。同時，漢榮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分別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3.66% 及 16.39%。有關詳情載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投資及其他諮詢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有關條文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或工具除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影響。本集團仍未總結出該等新頒佈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部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部 — 投資證券及其他財務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分部 — 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現時之可報告經營分部較符合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戰略決策。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2,991	(12,132)	101,730	372,589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6,062)	8,134	43,598	35,670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4,622	2,053,146	881,730	3,459,4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439,807	1,015,569	787,071	2,242,4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製造分部為本集團之唯一有意義之活躍經營分部，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所有其他兩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製造業務分部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歐洲	100,953	81,389
香港	23,003	41,4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916	34,475
美利堅合眾國	14,250	25,178
馬來西亞	22,299	18,227
日本	24,405	17,242
新加坡	12,040	12,399
泰國	—	4,349
其他	12,125	12,144
	282,991	246,849

附註：

產生收入之相關國家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之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於香港產生。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 (i) 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外部客戶已售貨品／已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及相關稅項(如有))；及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於本期間確認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82,991	246,849
投資轉介及諮詢費收入	101,7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值	(12,132)	—
	372,589	246,84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4,756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2,732	—
— 銀行存款	25	361
利息收入總額	37,513	361
私募股權基金回報	13,000	—
工具製作費收入	649	648
樣辦收入	1,726	1,228
政府補貼	567	—
其他	114	361
	53,569	2,598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僱員離職福利之撥備撥回	—	2,1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82)	4,585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5,598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5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0,283
	(1,784)	47,042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		
— 借貸	25,276	4,485
—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000	—
— 向一名董事貸款	3,192	3,207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3	111
— 安排費用	2,025	—
— 銀行收費	115	—
	33,621	7,803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48,216	217,245
提供服務之成本	25,487	—
存貨(撥回)／撇減(計入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附註)	(1,015)	2,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4	9,131
預付租金撥回	82	64

附註：

存貨撇減撥回來自最終實際殘值增加導致之可變現淨值增加。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7,0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559	1,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
	8,559	1,227
遞延稅項抵免	(1,344)	—
所得稅支出	14,286	1,227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 35,67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16,000 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63,736,000 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5,275,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 4,57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744,000 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59,544	59,14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66	1,566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83,535	370,803
	444,645	431,5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40)	(10,4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中包括一筆金額為 140,9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40,000 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結餘，該結餘以該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所持該聯營公司的剩餘 55% 股權作擔保、按每年 18 厘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向四個獨立私募股權基金作出合共980,000,000港元之出資。有關所有該等四個私募股權基金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14.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末償還之結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0,508	54,645
31至60日	41,367	35,703
61至90日	26,966	21,191
90日以上	—	10
	118,841	111,549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50,000	—
有抵押貸款	288,216	123,799
委託貸款	—	43,799
	338,216	167,598
即期部分	114,216	167,598
非即期部分	224,000	—
	338,216	167,598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並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借款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未償還應收貸款已於本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未償還應收貸款已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726,297	639,429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 99,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皇冠環球集團總數為 9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連同其他兩批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有之上市證券按市值重新計量。於本期間內，除該項投資外，概無其他增添或出售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交易，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刊發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 649,857,000 港元。

17.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8,538	44,027
31 至 60 日	19,212	29,923
61 至 90 日	30,117	23,372
90 日以上	35,266	37,212
	123,133	134,534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 60 至 120 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至 120 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133,483	109,498
其他貸款，無抵押	836,188	733,854
其他貸款，有抵押	639,944	189,944
	1,609,615	1,033,296
即期部分	719,615	843,352
非即期部分	890,000	189,944
	1,609,615	1,033,296

本集團之若干計息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1.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 轉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3.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股票；
4.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股權；
5. 於本集團製造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6.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向一名董事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的無抵押貸款：		
一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償還	93,076	91,378

該等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提供。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440,000	4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00	144,00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普通股歸屬	24,000	2,4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1,464,000	146,400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釐定向任何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及回報，以 (i) 向彼等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 (iii) 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此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及周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亦須待歸屬準則及條件獲達成後，包括本集團於各年就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達到董事會批准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向該兩名執行董事各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期間內，第一批獎勵股份項下之全部歸屬條件經獲達成。已發行並分別向劉先生及周先生轉讓本公司 12,000,000 股新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周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23	2,6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9	356
	13,872	2,978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香港及中國內地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3,010	2,194
— 已承諾投資	110,000	340,000
	113,010	342,1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自賣方接獲終止通知，賣方表示決定終止完成收購上市股票110,000,000港元。有關上述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基達(附註(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1,062	1,062
卓先生(附註(ii))	與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支出	3,192	3,207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2,987	—
Instant Fortune Limited(附註(iv))	與關聯公司之利息支出	3,000	—
深圳市盛達 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附註12)	與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2,732	—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乃與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 (ii) 利息支出乃就一名董事貸款於本期間按固定年利率7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厘)收取。
- (iii) 已付／應付中國天元管理款項，中國天元管理由賈天將先生(「賈先生」)實益擁有及賈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中國天元管理收取之款項與租賃之最終業主收取之金額相若且並無標高價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 (iv) 該利息支出由關聯公司根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3%計息之貸款收取。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償還。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於本期間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648	10,197
離職後福利	296	181
	10,944	10,378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1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級)。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

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7,000港元)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2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級)。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故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一筆委託貸款。根據於同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委託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 174,000,000 港元)之貸款。委託貸款按年利率 18% 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委託貸款將由 (a) 於借款人全部權益之質押；及 (b) 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抵押由借款人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品。

有關委託貸款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期間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廷安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0	0.82%
周伙榮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0	0.8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 周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192,667	23.24%
孫明文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40,192,667	23.24%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智勝」)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0,097,333	11.62%
賀葉芹女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0,097,333	11.62%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漢榮」)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00	13.66%
劉慧女士	(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00	13.66%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元」)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0,000,000	16.39%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寧夏天元」)	(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0,000,000	16.39%
賈天將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0,000,000	16.39%
東菊鳳女士	(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0,000,000	16.39%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孫明文先生為優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持有之 340,192,66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24%。
2. 賀葉芹女士為智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持有之 170,097,3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1.62%。
3. 劉慧女士為漢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漢榮持有之 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3.66%。
4. 東菊鳳女士為賈天將先生之配偶。中國天元之股份由寧夏天元全資擁有，其股份由賈天將先生持有 99.62%。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天將先生、東菊鳳女士及寧夏天元被視為於中國天元持有之 2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39%。

重大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概無重大變動，惟本公司名稱、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變更除外，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 (a) 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 (b)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其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新規則。董事會已確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之修訂新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於本期間，劉延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強大之領導力，實現更有效業務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新規定。

審核委員會接受董事會委派之責任，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充分實施管理該等風險之制度而遵從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此外，審核委員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模式及由本集團內部監控團隊提交之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負責確保本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及其獲得遵守。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吳文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	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隨後更改名稱為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1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13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